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上海快韻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上海快韻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2,000,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上海快韻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上海快韻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2,000,000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於上海快韻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上海快韻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上海快韻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倘發生任何違反保理協議條款之事項，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上海快韻回購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上海快韻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商)

 上海快韻(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附追索權

融資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所訂立相關交易文件所指的上海快韻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保理本金額： 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2,000,000元(「**保理額度**」)。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保理本金額將按將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總額乘以相關保理比率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支付保理本金額： 在達成保理協議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富銀商業保理須分兩筆向上海快韻支付保理本金額。第一筆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第一筆保理本金**」）；第二筆為人民幣22,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支付（「**第二筆保理本金**」）。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該款項為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乘以相關保理比率，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根據保理協議，比率應不超過80%。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B}{360} \times C$$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結餘

B = 年利率12%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利息應由上海快韻按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兩筆保理本金額須按如下償還時間表分五期償還：

第一筆保理本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1,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50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u>5,000,000</u>
總計：		<u>10,000,000</u>

第二筆保理本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u>
總計：		<u>22,000,000</u>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之欠款利息；及(iii)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應由上海快韻支付。

回購： 倘發生保理協議所述的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觸發事件)，則富銀商業保理應有權要求上海快韻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上海快韻與其債務人就相關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上海快韻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上海快韻的債務人及時收取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
- (iii) 在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的情況下，上海快韻豁免或抵銷轉讓至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款項；
- (iv) 上海快韻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上海快韻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上海快韻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上海快韻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上海快韻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主要經濟爭議、訴訟、仲裁；
- (vi) 上海快韻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上海快韻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保證金： 無

擔保： 上海快易名商、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王輔晗先生及其配偶應文女士、張博偉先生及徐麗虹女士各自就上海快韻根據保理協議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而分別訂立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的擔保。

富銀商業保理根據保理協議提供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富銀商業保理及上海快韻協定，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可比較交易、富銀商業保理的貸款能力、上海快韻的信貸評估及上海快韻將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方法甄選保理客戶，經考慮上海快頡債務人的背景、其還款記錄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對上海快頡應收賬款的質量進行了審慎評估。本公司考慮到保理協議具有追索權及各擔保人均提供擔保，且本公司已就擔保進行信貸評估，其結果令人信納。本公司亦考慮到上海快頡作為本公司合作保理客戶的歷史。在應用本集團用於評估借款人還款可能性及本金和利息可回收性的一套標準後，本公司認為上海快頡的信貸評估令人滿意，且保理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所收保理利息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5G基站業務及儲能業務。

有關上海快頡的資料

上海快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物業管理、企業治理、酒店管理及辦公設備租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快頡由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及北京快易天地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及消防技術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由張美芬女士全資擁有。

北京快易天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承辦展覽展示活動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快易天地由上海快易名商及北京瑞苑辰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海快易名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31423）。上海快易名商主要從事服務式辦公室租賃和提供配套增值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於上海快易名商擁有20.81%權益。

北京瑞苑辰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瑞苑辰星由楊毅先生及趙翔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快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快易天地」	指	北京快易天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快易名商及北京瑞苑辰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北京瑞苑辰星」	指	北京瑞苑辰星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楊毅先生及趙翔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上海快韻(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上海快韻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銀雲聯」	指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	指	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美芬女士全資擁有
「上海快韻」	指	上海快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諮詢中心擁有90%權益及由北京快易天地擁有10%權益
「上海快易名商」	指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42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